

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

浔府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毛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浔阳区委浔干字〔2020〕67号、74号、81号文件通知，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毛健同志任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办公室主任；

朱建乐同志任浔阳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；

陈哲夫同志任浔阳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免去桑志峰同志的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周文同志的浔阳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陶韬同志的浔阳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沈小月同志的浔阳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